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武装工作经费（非税收入安排支出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4.18万元武装工作，用于乡镇武装部工作经费。开展乡镇调动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，圆满完成征兵工作，同时加强我乡民兵队伍建设，为我乡森林防火、应对突发状况等提供坚强的后备力量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仁和区《关于下达2023年各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4.18万元，用于乡镇武装工作经费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加大对乡镇人武部的指导帮带，提高乡镇武装部建设水平，加强武装信息宣传，完成各项基层工作，为我乡武装工作建设奠定基础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2023年武装工作经费到位4.18万元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到位率100%

2．资金使用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资金已支付4.18万余，资金使用完毕，资金使用率100%，主要用于征兵工作费用开支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为了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，根据项目经费使用性质和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，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广泛宣传动员、严格审查把关等措施，确保了兵员的整体素质，本次征兵取得了圆满成功，2名新兵征集任务顺利完成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完成当年征兵工作任务，完成民兵队伍的建设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已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，完成当年征兵工作任务，完成民兵队伍的建设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。已成当年征兵工作任务。

（4）项目成本情况。项目实施成本严格控制在4.18万元内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开展乡镇调动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，圆满完成征兵工作，同时加强我乡民兵队伍建设，为我乡森林防火、应对突发状况等提供坚强的后备力量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1. **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0日